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 0281 破申 69 号)，裁定受理申请人潍坊汇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指定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破产管理人。

公司股票已经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海润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以在线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二、债权人会议表决议案及表决情况

1、表决议案：

《债权申报核查表》

《海外资产处置方案》



《债务人财产管理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债权人会议非现场方式表决方案》

2、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均获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风险提示

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破产清算期间，该公司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本管理人将根据清算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海润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5月25日

